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分抵免申請書(第 \_\_\_\_\_ 學年度)

學制別： \_\_\_\_\_ 系科/年級/班別： \_\_\_\_\_ 學號： \_\_\_\_\_ 姓名： \_\_\_\_\_ 第 \_\_\_\_\_ 頁, 共 \_\_\_\_\_ 頁

原就讀學校： \_\_\_\_\_ 系所科班別： \_\_\_\_\_ 身份別：  新生  轉學生  轉系  其他 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編號	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				外(本)校已修及格科目學分成績						系科/通識教育中心初審						
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學分		必選修別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同意完全抵免	同意部分抵免			不准抵免	任課教師簽名
			上	下	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同意學分	須補修科目名稱	學期		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
全部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					申請抵免 本頁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						教務處複審准予抵免 本頁小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						
系科/通識教育中心					教學組						註冊組			教務長			

- 備註：1. 申請時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，先經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後，於申請期限內送註冊組複審。核定後，正本註冊組存查；影本交申請人留存。
2. 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，請詳細填寫完整之科目名稱，如有塗改請簽名，否則不予辦理。
3. 五專畢業生一至三年級課程均不得辦理抵免。
4. 申請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且以一次為限，其餘事項請參閱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。
5.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，如系統已經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截止日期辦理退選。